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庄河市财政局

庄农〔2025〕107号

纪传星
签发人：孔繁竹

关于印发庄河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5〕3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5〕37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参与、共同推进”，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健全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促进农业高质量和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扶持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不少于 5 个。秸秆利用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规模不断扩大，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含量不断提升，形成秸秆台账底数清晰，收储运体系健全，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格局。

二、建设内容

1. 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充分考虑耕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在我市适宜区域稳步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不断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

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加大保护性耕作机具示范推广；创建县、乡、村3级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建立完善保护性耕作专家队伍，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强化跟踪指导服务。支持推广以畜禽粪便和秸秆混合的高温好氧发酵技术，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量，继续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培肥地力，鼓励设施农业发达的地区开展棚菜秸秆利用。

2. 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以牛羊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大力实施秸秆饲料变肉。推进生物菌剂、酶制剂、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鼓励秸秆青（黄）贮、氨化、膨化、微贮、揉丝、颗粒饲料、发酵技术和直接粉碎饲喂技术等推广应用，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熟化推广“秸一饲一肥”过腹还田生态循环模式，壮大秸秆养畜产业，形成可持续的秸秆饲料化模式。

3. 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结合农村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村创建，鼓励推广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热解气化和高效低排户用秸秆炉具。加大秸秆打捆直燃技术应用，鼓励县乡（镇）机关、乡村社区、园区等企事业单位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形成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热、成型燃料+清洁炉具分散式供暖等模式，建立可持续的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鼓励探索秸秆生物质甲醇等高质利用项目。

4. 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依托市场需求、成熟技术，引领发展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建材、板材、包装材料、乙醇、制炭、淀粉等产品。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编织、创

意工艺品等加工业，不断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延伸农业产业链。

5. 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等开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支持“秸—菌—肥”转化，将食用菌菌渣加工生产饲料及有机肥，促进农业资源化利用和循环农业发展。鼓励设施农业发达地区利用生化处理技术，生产育苗基质、栽培基质，满足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和土壤改良的需要，促进农业生态平衡，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

6. 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扶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具备法人资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等，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标准化收储点，推动收储主体与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加强秸秆离田作业管理，完善标准规范，示范推广除土效果好的秸秆打包设备，引导推动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损害。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田间收集模式，降低秸秆离田成本。

7. 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程，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及时完成数据报送。规范开展120户农户秸秆基础数据调查，掌握秸秆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亩产量，计算秸秆产生量；精确统计我市农作物秸秆利用量；充分统计市场主体秸秆“五化”利用量及去向，

做好本地区秸秆调入量和调出量统计，认真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平台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和提交等工作，确保秸秆台账数据科学有效，为各级政府制定扶持政策和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和管理等提供可靠依据。

四、补助内容

1.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补贴。从事沤肥、生产秸秆有机肥、开展秸秆生物反应堆、压块（包括颗粒饲料）、膨化、微贮、青（黄）储、固化成型燃料加工、直燃、秸秆食用菌基质和育苗基质生产、美植砖生产等秸秆“五化”利用的市场主体，消耗秸秆量500吨（含500吨）以上，给予当期收购利用的农作物秸秆50元/吨补助，单一综合利用主体当期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2. 新建收储点主体补贴。2025年新建秸秆收储点，当期秸秆收储达到1000吨（含1000吨）以上，按不超过30%投资总额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申报主体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按照国家《秸秆收储体系建设规范》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补贴范围：地磅、粉碎机、打捆（包）机、叉车、运输车辆、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围栏或围墙、收储棚和地面硬化等设施设备（大连市农机购置补贴名录内机械设备或者同类型机械设备不予补贴）。

3. 清洁能源试点补贴。在我市辖区内以村、屯为试点单位购置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并使用秸秆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每台炉具给予单户补助上限不超过3600元，补助秸秆生物质燃料1吨（每吨生物质燃料价格上限不超过1000元）。改造安装等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各乡镇(街道)政府、学校、养老院等机关事业单位和乡村社区、园区等企事业单位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和秸秆打捆直燃锅炉替代老旧燃煤锅炉并使用秸秆成型燃料的,按照每蒸吨给予定额6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18万元。

(注:蒸吨 $0.3\leq 0.5$ 吨的每台按2万元定额补助, $0.6\leq 0.9$ 吨每台按4万元定额补助)

4.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中心及乡镇(街道)开展120户农户秸秆基础数据调查,计算秸秆产生量,精确统计我市农作物秸秆利用量及去向,建立各乡镇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秸秆调入量和调出量统计、农作物秸秆资源平台数据录入、数据审核和提交等工作产生的人员、下乡、统计及档案制作等费用,由中心按照实报实销进行分配使用。

五、资金分配

2025年秸秆专项补助资金460万元,其中: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补助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21个涉农乡镇(街道)秸秆基础数据调查、资源台账建设以及宣传、培训等产生的费用。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435万元,主要用于使用、消化我市农作物秸秆的“五化”利用主体补助,新增秸秆收储站点补助,清洁能源户用炉具补贴、生物质锅炉改造(更新)补助。

第三方审计服务验收及专家评审等资金15万元,主要

用于对开展项目评审、审计验收费用补助。

项目资金只补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开始实施后产生的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无关的费用。生物质炉具招标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中标金额拨付资金，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及第三方审计服务费按实际使用金额拨付。项目剩余资金用于秸秆各类实施主体补助，补助标准及金额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六、责任分工

各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联合验收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组织相关采购招标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科学组织，公开遴选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实施主体。项目实施结束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承担实施任务的主体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对主体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示，上报市局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清洁能源试点项目由所在乡镇（街道）自主申请，负责具体实施及项目竣工后初验，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复核验收，验收合格拨付补助资金。

七、实施流程

(一) 实施主体申请。秸秆“五化”利用主体、新建秸秆收储点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政府提交申报材料(附件2)、法律声明(附件3)等相关材料,经乡镇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心。清洁能源试点户用炉具和生物质锅炉改造单位通过所在乡镇(街道)申请,以正式文件向中心提交申报材料(附件2)。

(二) 现场审核。中心按照申报条件对秸秆“五化”利用、新建秸秆收储点实施主体申报资格进行审核,赴现场实地核实有关情况,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三) 专家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开展申报资格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以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实施主体符合申报条件,根据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心向市局报备后实施。

(四) 项目实施。秸秆“五化”利用、新建秸秆收储点由项目主体自行实施;户用生物质炉具清洁能源试点项目由各村委会摸底确定安装农户名单,乡镇(街道)经公开公示后上报中心,中心根据各乡镇(街道)申请名单进行汇总,按照数量招标采购,统一发放到乡镇,各乡镇(村)负责组织中标企业安装到户(炉具资产管护使用自动移交至所在村组);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的由所在乡镇自行采购并负责安装、初验。

(五) 申请验收。秸秆“五化”利用主体,新建秸秆收储点主体、清洁能源户用生物质炉、生物质锅炉所在乡镇(街

道)政府向中心提交验收申请(详见附件2)、法律责任声明(附件3)。乡镇(街道)政府及中心对实施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六)项目验收。中心委托第三方对实施主体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对符合条件主体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申请汇总表(附件4)报市局审议。市局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向财政申请补助资金,项目档案材料中心要做好档案留存工作。

八、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5年6月)。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7月-2026年6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6年6月-8月)。各项实施任务全面完成,开展考评验收。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协调项目实施,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评等工作,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照项目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并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执行的监督、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关组织，确保项目实施到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各单位要主动接受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

（三）加强指导督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对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到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进度慢的项目要责令相关实施主体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推动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讲好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争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主体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项目生产安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单位：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姜国领 89719498 15104116397

邮 箱: jg16633@163.com

投诉举报电话: 89706233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科教能源与农机管理室 (323室)

联系电话: 89706233

邮 箱: CL89706233@163.com

附件:

1. 庄河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申报、验收条件及材料
3. 申报项目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请汇总表
5. 庄河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指标任务清单

庄河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祝庆辉 庄河市委副书记
- 副组长： 纪传星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孔繁竹 庄河市财政局局长
宋维斌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
- 成 员： 尹茂东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新强 庄河市财政局副局长
路建华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能源与农
机室主任
王 强 庄河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姜国领 庄河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
心环保部部长
各相关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庄河市农业农村局（电话 89706233），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为项目成员单位，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附件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申报、验收 条件及材料

(一)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

1. 申报条件

(1)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域辖区内,围绕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向,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有配套的秸秆加工设备,有固定或临时加工场地的规模化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

(2) 需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4) 申报项目应加工利用县域内产生的农作物秸秆;

(5) 申报项目用地应符合有关要求 and 规定,无相关问题投诉举报情况;

(6) 申报项目要具备生产场地、设备和技术;

(7) 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加工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 日后收购并利用的秸秆纳入补助范围,2025 年 7 月 1 日后新注册企业补助起始时间为注册时间。

2. 申报材料

(1)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申报表(附表 1);

(2)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加工厂为分公司的应出具分公司登记、备案材料。申报内容符合营业范围，秸秆有机肥生产企业同时提供有效肥料登记证和有机肥料检测报告；

(3) 申报主体简介，包括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和技术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资金（以营业执照记载为依据），固定资产（作业机具等）证明材料，土地证明材料；

(4) 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5)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2）；

(6)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3. 验收条件

(1) 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消耗秸秆量500吨（含500吨）以上的秸秆“五化”利用主体；

(2) 生产加工期限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4. 验收材料

(1)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验收申请表（附表2）；

(2)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3) 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4) 加工场所及生产过程的实景照片等资料；

(5) 秸秆收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收购收据、收购发

票、合同、交易资金记录、农作物秸秆收购台账（附表 3）、被收购单位秸秆明细表（附表 4）和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6）产品加工生产及销售记录、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混合原料的（秸秆与木屑等其它非农作物秸秆）成型产品附加产品原材料组分、用途、性能等情况说明；

（7）对验收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 3）；

（8）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收购发票、交易资金记录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二）新建秸秆收储点主体。

1. 申报条件

（1）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域辖区内，2025 年新建秸秆收储点并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相关企业、村级集体经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2025 年以前享受过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政策的主体不得申报，新建收储点不得在 2025 年之前已建收储点位置进行选址，当年申报补贴的“五化”利用主体不得申报；

（2）需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4）申报项目应收储县域内产生的农作物秸秆；

（5）申报项目用地应符合有关要求 and 规定，无相关问题投诉举报情况；

（6）当年秸秆收储达到 1000（含 1000 吨）吨以上，拥

有合法收储用地，收储点连片占地面积不低于4亩，应优先选择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

(7) 选址应做到周边秸秆资源丰富，交通和水源便利，距高压线50米以外，距生活区100米以外，确保存储安全；

(8) 建设和收储期限从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2025年7月1日后新注册企业补助起始时间为注册时间。

2. 申报材料

(1) 新建秸秆收储点主体申报表（附表5）；

(2)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3) 项目建设用地自有或长期（不少于3年）租赁、使用证明；

(4) 土地使用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材料；

(5) 项目施工前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整体及每个环节不少于2张）；

(6) 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7)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2）；

(8)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3. 验收条件

(1) 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储秸秆量达到1000吨以上（含1000吨）的收储主体；

(2) 按时完成农作物秸秆收储点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标准配备相关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地磅、打捆（包）机、叉车、运输车辆、消防设施、用电设施、围栏或围墙等设施设备；

(3) 收储集中的秸秆用于自行加工或对外销售，不得集中焚烧；

(4) 具有人员管理制度、收储运管理制度、购销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5) 配备秸秆码垛作业、出入库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的人员队伍；

(6) 秸秆收储期限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4. 验收材料

(1) 新建秸秆收储点主体验收申请表（附表 6）；

(2)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3)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4) 财政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发票、支付凭证、合同复印件；

(5) 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整体及每个环节不少于 2 张）；

(6) 秸秆收储、收购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秸秆收储作业面积、收购收据、合同、交易资金记录、收储主体农作物秸秆收储收购台账（附表 7）和进出库账目等有效可查依据；

(7) 对验收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 3）；

(8) 有关管理制度和人员队伍配备情况证明材料;

(9) 消防等验收材料;

(10)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发票、收购合同、交易资金记录等必要性材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查后返还),其它材料需提供原件。

(三) 清洁能源试点。

1. 申报条件

(1) 户用生物质炉要求能够开展整村(屯)推进,选取符合安装条件、有安装意愿的农户原则上100户以上,能够配合安装公司安装;

(2) 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的乡镇(街道)政府、村委会、学校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由所在乡镇自主申请、自主采购安装。

(3) 安装期限从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2. 申报材料

(1) 清洁能源试点申报表(附表8);

(2) 整村(屯)推进的要开展调研,填写《村、屯安装户用生物质炉意愿调查表》(附表9)。

3. 验收条件

(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2025年至2026年完成安装。

4. 验收材料

(1) 清洁能源试点验收申请表(附表10);

(2) 户用生物质炉安装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

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单位需提供有效法人证明；

(3) 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整体及每个环节不少于1张）；

(4) 改造或新建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需提供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等材料；

(5) 生物质炉质量合格证、规格和供热面积的证明材料；

(6) 整村（屯）推进生物质炉安装台账（附表11）；

(7) 对验收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附件3）；

(8) 经审查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表 1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申报表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地址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年秸秆消耗量(吨)	
主要设施、机具(台、辆)		专业技术人员(人)	(其中中高级职称人)
申报单位意见	(自愿申报, 申报材料属实, 愿担负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表 2

秸秆“五化”利用主体验收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建厂时间		总投资（万元）	
年产能（吨）		产品种类（名称）	
当期实际生产（吨）		当期收购秸秆（吨）	
当期收购并利用秸秆（吨）		秸秆产地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审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当期是指 2025 年 7 月 1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对于育秧盘、美植砖等以“件”为计量单位的成型产品折算成质量单位“吨”。

附表 3

“五化”利用主体农作物秸秆收购、收储台账

利用企业名称（签字盖章）：

单位：亩，吨，元/吨，元

序号	收购（收储）地点	种植面积	秸秆种类	当期收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收购日期	收储点，村、屯等负责人签字	备注（盖章）
1	**市（区）**镇**村	**亩	玉米秸秆						
2	**市（区）**乡**合作社	**亩	水稻秸秆						
3	**市（区）**乡**村**屯**组张三（身份证号*****）	**亩	大豆秸秆						
4	**市（区）**农业种植园有限公司	**亩	玉米秸秆						
5									
...									
合计									

附表 4

“五化” 利用被收购单位或个人农作物秸秆明细表

被收购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个人 (户)	种植面积 (亩)	单价元 (每亩&每 吨)	秸秆种类	当期捡拾打捆 &收购数量 (吨)	作业或收购日期	签字	备注
1	某某人			玉米秸秆				
2	某某单位			水稻秸秆				
合计				**吨				

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注: 以村为单位, 当期是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5

新建秸秆收储点主体申报表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乡(镇) 村 组, 具体方位: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计划投资(万元)			
收储场地面积 (亩)		年秸秆收储容量 (能力)(吨)	
计划建设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申报主体意见	(自愿申报, 申报材料属实, 愿担负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新建秸秆收储点主体验收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址	乡（镇） 村 组，具体方位：		
收储点占地面积		收储棚及地面硬化面积	
开工建设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设施设备配备		制度和队伍建设	
总投资（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当期完成收储（吨）			
项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审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收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7

农作物秸秆收储、收购明细表（样表）

单位：亩，吨，元/吨，元

序号	被收购单位（个人）	种植面积	秸秆种类	当期收购、收储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收获作业面积	收购日期	备注
1	**市（区）**镇**村	**亩	玉米秸秆						
2	**市（区）**乡**合作社	**亩	水稻秸秆						
3	**市（区）**乡**村**屯**组张三（身份证号*****）	**亩	大豆秸秆						
4	**市（区）**农业种植园有限公司	**亩	玉米秸秆						
5	**市（区）**街道**社区**秸秆收贮大户	**亩	玉米秸秆						
合计	**吨								

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乡镇**村，共收储该村农户农作物秸秆**吨，该村种植面积共有**亩。

村委会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8

清洁能源试点申报表

乡 镇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户用整村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改造
安装地址	xx 村（屯）或者 xx 村委会等
安装数量	
安装规格	户用规格 单位改造 蒸吨
村委会意见（改造单位意见）	（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属实，愿担负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9

村、屯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安装意愿调查表

村委会：

计量单位：户

日期	农户姓名	是否愿意安装秸秆生物质炉	是否愿意自筹安装改造等费用	承诺安装后使用秸秆生物质燃料（农户签字）	调查方式	农户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签字：

村委会盖章：

附表 10

清洁能源试点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建设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补助(万元)	
项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审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1

秸秆生物质炉安装和锅炉改造台账

村委会：	计量单位：户					
日期	地址	数量	规格	承诺自愿安装秸秆生物质/改造锅炉，并使用秸秆生物质燃料。（签字）	农户（改造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签字：

村委会（改造单位）盖章

附件 3

申报项目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庄河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单位申报（秸秆“五化”利用、新建秸秆收储点、清洁能源试点）项目。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已了解此次补助政策的精神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项目。
2. 我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3. 我将按照要求配合相关审计验收工作，出具审计材料。
4. 我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将按照要求保证秸秆存储、利用及清洁能源安装过程中的各项实施和安全生产工作。
5. 补助经费经核定后总额如超出财政专资金额度，则服从贵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贴标准予以补贴的决定。
6. 如不按照以上承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负责。

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申请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吨、台、元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地址	申报类型（“五化利用”、新建收储点、清洁能源）	数量（利用秸秆、收储秸秆和总投资、安装生物质炉）	申报补助资金
合计					

人

附件 5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指标任务清单

	产出指标									
	编制 2025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套)	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数 (个)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套)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秸秆利用模式	建设内容		工作总结和媒体宣传		
						秸秆调查测算草谷比、可收集系数 (个)	扶持秸秆利用主体数量 (个)	秸秆综合利用总结 (个)	主流媒体宣传 (次)	
庄河市	1	1	1	≥96		≥2	≥5	1	≥1	
瓦房店市	1	1	1	≥96	建设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	≥2	≥5	1	≥1	
普兰店区	1	1	1	≥96	建设秸秆饲料化利用模式	≥2	≥5	1	≥1	
金普新区	1		1	≥95				1		
旅顺口区	1		1	≥95				1		
长海县	1		1	≥95				1		
长兴岛	1		1	≥95				1		
合计	7	3	7	≥95	2	≥6	≥15	≥7	≥3	